海关指南 • 进口(运入)

智利

本指南整理自 FIDI 各国海关指南，仅供参考。各国海关政策复杂多变，熙浦不承诺内容的即时有效性，请与您的熙浦顾问沟通了解详情。

更新日期 2026-09-19 原文更新于 2025

搬家物品 - 回国公民货物

所需文件

始发地代理提供：

- 海运货物的正本提单（BL），注明货物价值。
- 空运货物的正本航空运单（AWB）。
- 陆运货物的内陆提单。
- 正确登记并打印的清单。智利海关仅接受英文或西班牙文版本。

客户提供：

- 旅行证明（由国际刑警组织在智利签发）。该文件有效期为30天。
- 护照复印件。仅需身份信息页，照片清晰，信息可读。
- 护照上最后一次入境智利的盖章。
- 一套海关表格（由智利代理提供）。

海关规定

免税仅适用于使用过的家居物品，并根据在国外停留时间长短适用：

- 6至12个月：675.00美元FOB。不允许有中断。
- 1至5年：4,050美元FOB。每年允许中断30天。
- 超过5年：6,750美元FOB。每年允许中断60天。
- 如果货物价值超过6,750美元FOB，所有货物均可进口，但外国公民须对申报的超额部分缴纳税费。
- 根据此海关税则，每3年可享受一次此优惠。
- 可免税复进口货物。需要提供出口支持文件的副本。
- 进口货物截止期限：货物应与受益人抵达该国同时到达，或在受益人抵达前后120天内到达。否则，需对全部进口金额缴纳税费。

如果无法享受免税：

- 使用过的家居物品按CIF价值的约30%缴税。
- 所有新物品按CIF价值的约28%缴税。

备注

发运时间：

- 空运和陆运3个工作日。
- 整箱货（FCL）7至10个工作日。
- 拼箱货（LCL）7至10个工作日。
- 几乎所有家居物品货物均需接受海关查验及农牧业检验（SAG）。
- 如办理免税复进口，必须进行海关查验，以核对申报中的旧物品和新物品。
- 为获得旅行证明，客户必须身在智利，因为护照上必须显示最近的入境盖章。

搬家物品 - 非公民货物

所需文件

© 上海熙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始发地代理提供：

- 海运货物的正本提单（BL），注明货物价值。
- 空运货物的正本航空运单（AWB）。
- 陆运货物的内陆提单。
- 正确登记并打印的清单。智利海关仅接受英文或西班牙文版本。

客户提供：

- 护照复印件。仅需身份信息页，照片清晰，信息可读。
- 护照上最后一次入境智利的盖章。
- 工作签证或临时居留签证的复印件，两者均需在护照上盖章且有效期至少365天。
- 客户抵达我国时由智利代理提供的一套海关表格。

海关规定

- 非公民如持有至少一年的工作签证或临时签证，可免除进口使用过的家居物品的税费。
- 他们可免税进口最多6,750.00美元FOB的物品。
- 超过6,750.00美元FOB的货物需缴纳关税（针对超出部分）。
- 如果签证仍在办理中，可在进口商住所进行保税仓储清关，并出示签证申请正在办理中的官方证明。
- 护照上盖章的正式签证必须在90天内向海关出示。
- 如未能出示所需签证，全部货物均需缴纳关税。
- 同一始发地最多可进口两批享受免税优惠的货物：一批为个人物品，第二批为家居物品。
- 两批货物的总和不得超过6,750美元FOB。如超出，需缴纳相应税费。

进口货物截止期限：

- 货物应与受益人抵达该国同时到达，或在受益人抵达前后120天内到达。否则，需对全部进口金额缴纳税费。
- 根据此海关税则，每3年可享受一次此优惠。

备注

- 同上（旅行证明除外）。

搬家物品 - 智利外交官、智利国际官员、国防部人员、智利警察部门和调查警察货物

所需文件

- 正本提单。
- 清单。
- 护照复印件。
- 相应大使馆或国际组织须提供由智利外交部签发的豁免表。
- 一套海关表格（由智利代理提供）。

海关规定

- 免缴税费。

备注

- 发运时间：同上。
- 外交身份不免除海关查验及农牧业检验（SAG）。

搬家物品 - 外国外交官和国际官员货物

所需文件

- 正本提单。
- 清单。

© 上海熙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 护照复印件。
- 相应大使馆或国际组织须提供由智利外交部签发的豁免表。
- 一套海关表格（由智利代理提供）。

海关规定

- 免缴税费。

备注

- 发运时间：同上。
- 外交身份不免除海关查验及农牧业检验（SAG）。

搬家物品 – 空运货物

海关规定

重量为300公斤或以上的空运货物：

- 超过300公斤（660磅）毛重的货物需进行彻底检查：1. 所有货物均需由搬家公司于机场设施进行额外的彻底检查。这是在始终执行的海关检查之外的附加检查。彻底检查将导致清关延迟1至2天，并增加目的地和仓储费用。2. 详细装箱清单：
- 与其他一些国家一样，智利海关当局要求提供完全详细的装箱清单，尤其是衣物、电子产品和木制品。此要求对所有空运货物均为强制性，无论重量如何。
- 木制品必须在装箱清单中注明（家具、装饰品、画框或相框等）。
- 需要逐项详细清单。例如，衣物必须注明裤子、衬衫、鞋子等的数量。
- 电子设备必须注明类型、品牌名称、型号和序列号。
- 如果货物装在2个或更多板条箱中，装箱清单必须注明哪些物品在哪个箱子中。

备注

- 搬家公司对因未满足这些强制性要求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和/或后果不承担责任。
- 部分后果可能包括罚款、额外费用、货物扣留、违禁品销毁及走私起诉。

摩托车

海关规定

- 完全禁止使用过的摩托车入境。

自行车

海关规定

- 自2014年12月起，仅被视为运动器材或城市自行车的可免税入境，其数量不得超过家庭成员人数。免税。
- 此规定适用于智利人、外国人和所有外交官。

继承物品

所需文件

- 参见搬家物品。

新家具和家居用品

所需文件

- 参见搬家物品。
- 正本商业发票。

© 上海熙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海关规定

- 适用增值税（I.V.A.）和关税（约28%）。

艺术品和古董

所需文件

- 参见搬家物品。
- 可能需要发票，或由相应博物馆或画廊出具的证书。

海关规定

- 关税（约30%）。

贵金属物品

所需文件

- 参见搬家物品。
- 可能需要商业发票。

海关规定

- 如数量合理，可作为个人物品入境。

家用电器

所需文件

- 参见搬家物品。

地毯

所需文件

- 参见搬家物品。

电影和录像带

所需文件

- 参见搬家物品。

葡萄酒和酒精饮料

所需文件

- 描述性清单。

海关规定

- 每个家庭组中每位成年人可免税携带2.5升。超出此限量的任何数量均需缴税。

税费如下：

- 葡萄酒：20.5%（按CIF价值+关税计算）。
- 烈酒：31.5%（按CIF价值+关税计算）。
- S.A.G.允许：30升葡萄酒、10升烈酒和30升啤酒。
- 如进口同一品牌的烈酒或葡萄酒超过24瓶，S.A.G.将抽取4瓶样品进行成分分析，样品不予退还，且需预先支付每次分析的费用。
- 如进口超过30升，发货人必须准备每种类型的详细清单，并在货物抵达智利之前向S.A.G.酒精部门

© 上海熙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地址：Av. Presidente Bulnes 140, Santiago）申请进口许可（个人办理）。一旦发货人获得此许可，则无需抽样或支付分析费用。
- 外交官允许进口酒精，但限于当地外交部与各国大使馆商定的年度配额。

备注
- 进口将增加清关流程的时间、成本和检查。

罐头和食品

所需文件
- 同上。

海关规定
- 允许少量非易腐物品，且必须以密封或原包装罐头形式入境。

备注
- S.A.G.通过实地检查对此类商品的入境进行严格控制，因此建议不要寄送此类物品。

药品

所需文件

为提交审批，相关方必须提供：
- 主治医生开具的处方。
- 原产国主管机构签发的健康证书。

海关规定
- 如进口此类物品为生命必需，建议在从原产地寄出之前，提前将此背景信息发送至国家卫生服务局审批。

备注
- 建议不要寄送药品，因为需提交国家卫生服务局审批，可能需要数周时间。
- 药品将从货物中取出，直至获准入境。

枪支

所需文件
- 清关申请（DGMN提供的表格）。
- 海关扣留文件的复印件。
- 智利人需提供特殊用途犯罪记录。
- 相应大使馆出具的品行证明（仅外国人）。
- 枪支发票收据的复印件（如有）。
- 缴纳现行关税税率。

海关规定
- 仅允许运动枪支，严格限于狩猎或射击类型，须事先获得国家动员总局（DGMN）的授权。需缴纳所有相应关税和税费，另加15%。

备注
- 抵达后必须交由海关保管，直至获得许可。

保险箱

海关规定

© 上海熙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 保险箱需缴税，除非其体积小、易于运输且可手动搬运。
- 在海关实地检查期间必须提供保险箱钥匙和/或密码，以便当局核实其内部物品。否则，保险箱将被没收，直至货主提供钥匙和/或密码打开。

轮椅

海关规定

- 轮椅不被视为“旅行行李”概念的一部分，除非收货人或家庭成员之一为残疾人。
- 需缴纳税费（关税加增值税）。

违禁物品

海关规定

- 武器、弹药、危险物品。
- 使用过的摩托车、使用过的轮胎。植物和土壤、药品、麻醉品、毒品、色情电影或录像带、书籍。

备注

- 仅允许运动武器进口。
- 抵达后必须交由海关保管，直至获得许可。

木质包装熏蒸

海关规定

- 智利政府采用了ISPM-15（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15号出版物）《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又称NIFM-15），以规范用于货物运输的木质包装材料的处理。
- 进出该国的木质包装货物需要有一个印章，证明货物已接受所需的处理（HT = 热处理 [木材核心温度至少56°C，持续至少30分钟] 或溴甲烷熏蒸（MT））。
- 最低温度不应低于10°C，最短暴露时间不应少于16小时。
- 本规定中确立的处理旨在减少与木质包装相关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传入和/或传播。
- 木质包装材料必须在每件物品的可见位置、至少两个相对面上以黑色墨水清晰永久地标记。不允许使用标签和粘合剂。
- 批准的标记格式应为

备注

本规定不适用于以下木质包装材料：

- 厚度为6毫米或以下的原木
- 通过胶合、加热和加压或其组合生产的加工木材。
- 胶合板及碎料板。
- 定向木纤维板。
- 锯屑和木纤维

© 上海熙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